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7 号

郑州风标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9KQE7N41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水北调桥北一公里路西 200 米小李庄

法定代表人：王巧利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你单位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水北调桥北一公里路西 200 米小李庄的郑州风标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7 日，2 号环保检测线检测人员在对车牌号为豫 A98DU7 检测时，存在 OBD 替检行为，同时左侧排气筒取样探头脱落，未达到国标要求 400mm，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2024 年 11 月 17 日在对车牌号为沪 FK7867，豫 A0275Z，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车牌号为豫 A5355B，进行加载减速法检测中，在功率扫描阶段未按国标执行，未能扫描出最大轮边功率，导致后续的排放数据检测中失去真实的检测工况条件，数据失真，出具“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410101552406071641010041、410101552411171907350167、410101552411171420180088、

410101552411191322250052。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4 年 11 月 25 日，我局制作的《移动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0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企业规模、违法情节等事实；《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用于该企业规模划分。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已授权委托站长周波，全权配合我局进行调查；2025 年 4 月 8 日变更委托人出具《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已授权委托现站长徐申奥，配合我局进行后续案件相关事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各 1 份、《检验检测设备校准证书》10 份，证明该公司企业主体、经营范围机动车检验（测）资质在有效期、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经依法检定合格；工资表 2 份证明该公司员工人数（16 人），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其他未列明行业”项“ $10 \text{ 人} \leq X < 100 \text{ 人}$ ”证明该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收费票据 4 份证明该公司对违法车辆检测收取的费用；《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5 份，其中 1 份（车牌号为豫 AM0M71）证明豫 A98DU7 车辆 OBD 检测时，替检车辆出具的报告信息，4 份证明违法检测出具的虚假合格报告。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对你单位下

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5〕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要求，对车辆进行环保检测。2 月 1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同日对你单位下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0173 环整复字〔2025〕2 号）。

2025 年 4 月 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5〕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中附件 AA（规范性附件）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器技术条件 AA.3.2.1 “取样探头应能插入机动车辆排气管中至少 400 mm，并有插深定位装置。7.3.1 “对配置有 OBD 系统的在用汽车，在完成外观检验后，应连接 OBD 诊断仪进行 OBD 检查。在随后的污染物排放检验过程中，不可断开 OBD 诊断

仪”。7.3.4 “检验机构应使用计算机数据管理系统存储所有被检车辆 OBD 信息和数据，不得人为篡改数据”。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附录 B（规范性附录）加载减速法 B.4.3.1 中“进行功率扫描时，检测系统应显示吸收功率和排气物污染物测量值随发动机转速变化的实时关系曲线，同时还需要在功率随发动机转速变化的实时曲线上确定最大轮边功率，并将扫描的最大轮边功率的转鼓线速度记为真实 VelMaxHP。”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

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处罚金额(X)：122000，代入公式： $12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22000。郑州风标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南水北调桥北一公里路西 200 米小李庄，实际距离南水北调河 740 米，在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1000 米以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第 50 项“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第 118 项要求：“机动车检测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该企业未办理。

该企业涉及 4 辆违法检测车辆，其中 1 辆汽油车收费 80 元，3 辆重型柴油车每辆收费 200 元，合计 600 元。共计 680 元。最终拟处罚金额为：没收违法所得 680 元，并处罚款金额 122000 元，共计：12268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陆佰捌拾元整（¥680.00），并处罚款金额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共计壹拾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12268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24680518623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3 号楼 209】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3 号楼 209】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